

# 平邑县司法局文件

平司复字〔2021〕1号

签发人：季君

办理结果：A

##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9号 提案的答复

徐晓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建设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3月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意见》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重大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平邑县法治乡村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中，平邑县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 **一、盯牢矛盾纠纷化解关键点，提升群众满意度**

平邑县按照“四级网络、三大平台、五支队伍、五项机制”的“4355”大调解工作思路，夯实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基层社会矛盾有效调处化解机制，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健全四级网络，压实大调解工作责任。健全乡镇、工作区、行政村居、基础网格四级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网络，形成了上下贯通、责任清晰、逐级排查、梯次化解的基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格局。搭建三级平台，夯实大调解工作阵地。按照“方便群众，集中办公”的原则，搭建乡镇层面群众诉求接待服务中心、工作片区层面民调工作站和村（居）层面民调工作室三个服务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前期疏导和稳定工作，实现接待受理和调处化解“一站式”服务。建立五支队伍，充实大调解工作力量。按照《平邑县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要求，组建“2+3”模式的五支调解队伍。在乡镇层面，组建专职调解员队伍、特邀调解员队伍，在村居层面建立专业人民调解员队伍、调解志愿者队伍和调解信息员队伍。同时注重培养以个人命名的品牌调解室，如“闫永调解室”“庄志涛调解室”等，建立扩大品牌调解员队伍。完善五项机制，严格大调解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定期排查、处理报告、会商研判、多调对接、评查听证五项机制，坚持“村级每天一报告，工作区每周一报告、乡镇（街道）每半月开展一次社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的工作机制；针对特定区域、重要

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重点排查；特别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依托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组建了道路交通事故、婚姻家庭、诉调对接和医患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初步形成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方法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格局。2020年以来，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801件，化解2796件，调解成功率达99%，无一起“民转刑”案件发生。

## 二、找准法治宣传切入点，增强群众获得感

平邑县以农村群众需要为出发点，开展精准普惠法治宣传，努力破解“普法难点在农村”的难题。一是突出乡村普法重点人员。成立律师普法讲师团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志愿服务队，联合村居法律顾问，对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等“关键少数”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等专题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开展“以案说法”法律大讲堂，联合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400余人开展法治集中授课。已累计开展宣讲活动300余次，受众人数达6000余人。二是突出乡村普法重点内容。及时调整普法内容，整合村级代办员、基层网格员的力量，将普法宣传重点由传统的土地承包、婚姻家庭等向“金融风险防范”

“电信诈骗防范”等热点问题倾斜，共举行各类主题宣传活动70余场，发放宣传材料10000余份。三是突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实践与道德文化教育有机结合，将普法歌谣、墙体漫画、中华传统美德故事等法治和道德元素融入法治文

化建设中，以潜移默化的形式将普法知识、美德知识传播到基层群众心坎里。目前，已建成法治宣传栏 1000 余个，法治宣传一条街 60 多条。四是突出乡村普法服务融合发展。搭建以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主要功能，涵盖县、乡、村三级的“法律顾问在您身边”微信群，及时快捷推送法治案例、法治资讯，直接向村干部和广大村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实现全民普法共享，逐步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三、抓好法律服务着力点，提高群众首选率**

平邑县积极推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内容精准化，努力满足乡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不断提高群众首选率。一是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累计投入 300 余万元高标准打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完成行政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全覆盖。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三大平台”融合，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行“菜单式”目录，为群众提供“点单式”服务，基本实现为农村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的目标。今年共接受线上咨询 1000 余个，办理法律事项 1650 件。二是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优势。实现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群众对法律的需求，同时积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信访化解、村集体合同规范、清理等工作。2020 年以来，96 名法律

顾问共解答群众咨询 15000 余人次，举办法治讲座 160 余场，出具法律意见 358 件。三是提高法律援助便民程度。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同时倡导律师每年至少无偿代理一起法律援助案件。2020 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52 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800 余万元。

#### **四、把握“三治融合”落脚点，提升群众幸福感**

平邑县探索推行“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路子，以平安法治建设为基础，顺应民情、凝聚民力、汇聚民智，努力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一是强化自治功能。着力打造“阳光村务”，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实现村务公开栏建设全覆盖。积极培育志愿服务队、文体活动队等村级“草根组织”，提高群众参与度，为村级治理提供有力的支撑。二是夯实法治基础。开展平邑县法治乡村建设“五个一工程”创建活动，优先选取 20 个村居进行法治建设示范村居打造。通过法律下乡、法治文艺演出等引导群众自觉树立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同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并以此作为“三治融合”的抓手，不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把村（居）打造成政府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群众依法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依托、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全县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6 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 166 个。三是营造德治氛围。积极培育典型, 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 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激发农村传统文化活力,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引领乡风文明, 群众幸福感有了明显提升。

下一步, 我县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 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把乡村法治建设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 着力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平邑县司法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是否可以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可以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 平邑县司法局 7181148

抄送: 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注: 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 要逐个落款并加盖单位公章。